

(2014年2月23日，主顯後第七主日)

(資料來源：<http://www.montreal.anglican.org/comments/apr07m.shtml>)

(翻譯者：吳旭韜，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

共同經課-1 利未記 19：1-2，9-18

我們閱讀的主旨是在 17 至 26 章裡關於聖潔的律法規條。這些百姓已被分別出來，爲了要與那位釋放他們出埃及的神立一個特別的約(36 節)。因爲神祇是聖潔無瑕的，所以，以色列人也要分別爲聖，這不單是指他們的內在生活而已。這裡所指的聖潔是整體性、完整的，並包括道德上還有與人際關係上都是。

他們將不能再沉迷於異教的宗教習俗(4 節)。“神像”指的是異教的神明。“平安祭”(5 節)是在約中同吃喝，爲的是獻祭的人能與神、與眾人建立關係。到了“第三天”(7 節)，食物可能開始腐壞(“可憎的”)，所以若再吃就是犯罪了。

當異教徒在收割時留下田的“邊緣”(9 節)來敬拜他們的偶像，神卻要以色列人爲那些窮困的和寄居的(“外國人”，10 節)而留下田角落的莊稼。11 節的“偷竊”指的是綁架，而 13 節指的是搶劫。作偽證是神所禁止的(12 節)；因這麼做是對神不敬。你不可剝削、欺詐(“詐騙”，13 節)別人的財產。辱罵耳聾的(不能聽見的)和讓瞎眼的跌倒(設置他不能看到的東西)是被禁止的(14 節)。在法庭上的審判必須是公義的(15 節)。你必須要據實以告，而且要提出所有的證據去拯救被告(16 節)的性命。你要愛你的家人和你的以色列同胞，不要挾怨報復也不要心裡懷恨生氣(17-18 節)。如果有一個以色列人犯了錯，要糾正他 - 若不這麼做就是一種罪。要愛你的以色列同胞就如同愛你自己一樣。

共同經課-2 詩篇 119:33-40

詩人禱告願他能明白律法。每一節都是用 he 開始，在希伯來文是第五個字母。我們所讀的是全段八節詩中的第五段。每一節都包含一個律法的同義詞：“律法”、“命令”、“法度”、“道”、“應許”、“典章”、“訓詞”。他求神將他轉向神的律法，以免他去追求個人的益處，並保守他轉離所有徒勞的(37 節上)，並幫助他不理那些認爲守律法是誤入歧途(39 節上)之人的嘲諷。

共同經課-3 哥林多前書 3：10-11、16-23

保羅以兩個比喻來說明教會：耕種的“田地”(9 節)和建造的“房屋”。身爲神的使徒，他和亞波羅是一起同工的：他栽種，如建立哥林多教會；而亞波羅澆灌，如牧養教會。他現在將教會的成長比喻成建造一棟建築物。他爲教會群體立下正確的根基，“根基就是耶穌基督”(11 節)。其他人則必須“謹慎地”(10 節)在這根基上持續建造。當基督再來要施行審判時，祂將(“用火”)試驗每個人所作的工程，馬虎或不當的建造在“那日”(13 節)終必顯明。好的工程將會得到賞賜，但那些工程沒通過試驗的人，他們雖然也會得救，但就僅止於此(15 節)。也許保羅在這裡所指的就是那些希望所有基督徒都遵行摩西律法和猶太規條的宗教領袖們。

現在他又換了另一個比喻：“你們是神的殿”(16 節)；有神的神靈住在你們裡頭。保羅已知道(1:11)在會眾中間有紛爭，而這些紛爭可能毀壞教會(17 節)，並使教會轉離根基(基督)。上帝將會責罰那些製造紛爭的人。所以你若認爲自己照著世上的標準是聰明的，倒不如變爲愚拙的，好在神的標準(18 節)看來是有智慧的。所以要停止那些誰是領袖的紛爭(20 節)。你們“不屬於”(1:12)他們當中的一個；情願你們是屬於“基督”(23 節)的，是“屬乎神的”。他們是基督的僕人，教會是因基督的死和復活建造而成的，不論是他們或是教會，都是屬你們(教會)的，而你們是屬基督的。

共同經課-4 馬太福音 5:38-48

法利賽人和文士都很努力地在教導、維持摩西的律法。但耶穌說這樣還不夠；我們必須要超過律法的要求(20 節)。祂充分表明這個意思(16 節)。神希望我們不僅僅是從行爲上去避免(例如謀殺)，更要從導致行爲的思想(如懷恨)去著手。

在 38 節，耶穌提醒祂的聽眾們注意兩條律法。當時人們對於向他人報仇有一些限制。在耶穌的時代，掌權者對此通常會要求支付一大筆的罰金。耶穌更進一步指出：要避免肉體上的暴力相向(39 節)。用手背打“右臉”很明顯的是一種羞辱；使你的對手在心裡感到丟臉難堪。要避免訴訟(40 節)；以慷慨勝過貪婪的惡人。“上衣”是裡面的衣服，短袖、長達膝蓋有腰帶；而“大衣”則是外面的衣服。接著，41 節：軍人可以強迫市民替他拿行李。希臘文的“強迫”和“英里”顯示出帝國使者的職務，用馬匹快速傳遞信息的人。“走二里路”是爲了避免讓另一位市民被強迫。即便是被脅迫也要慷慨大方。

“愛你的鄰舍”(43 節)這句經文是在利未記 19 章 18 節。人們通常認爲外人是應該被憎恨的“敵人”。44 節是使人勝過迫害的明智建議。成爲神的兒女(45 節)是指從人的態度轉變爲神的態度；祂供給所有人，不論是好人還是歹人。46 節，耶穌所指的包括了地上的和天上的“獎賞”。“稅吏”是受聘於羅馬當局的員工。爲了達到他們的工作目標，他們時常勒索敲詐更多的錢；他們是與佔領者同流合污的一群。這些人在道德上是備受爭議的，而他們的獎賞就僅止於在地上看得見的。請安(47 節)在近東地區，不論當時或現在，是打招呼時祝福對方的禱告。“外邦人”在當時幾乎都是異教徒。如何區別你的愛與不信者的愛有何不同呢？“要完全”(48 節)，就如神所做的一樣：要愛每個人！